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 H 股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己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9,000 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0%），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韦少琨



辛珠



桂水发



刘建忠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韦少琨



辛珠

桂水发

刘建忠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韦少琨

辛珠



桂水发

刘建忠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韦少琨

辛珠

桂水发



刘建忠

年 月 日